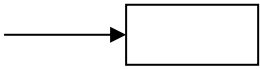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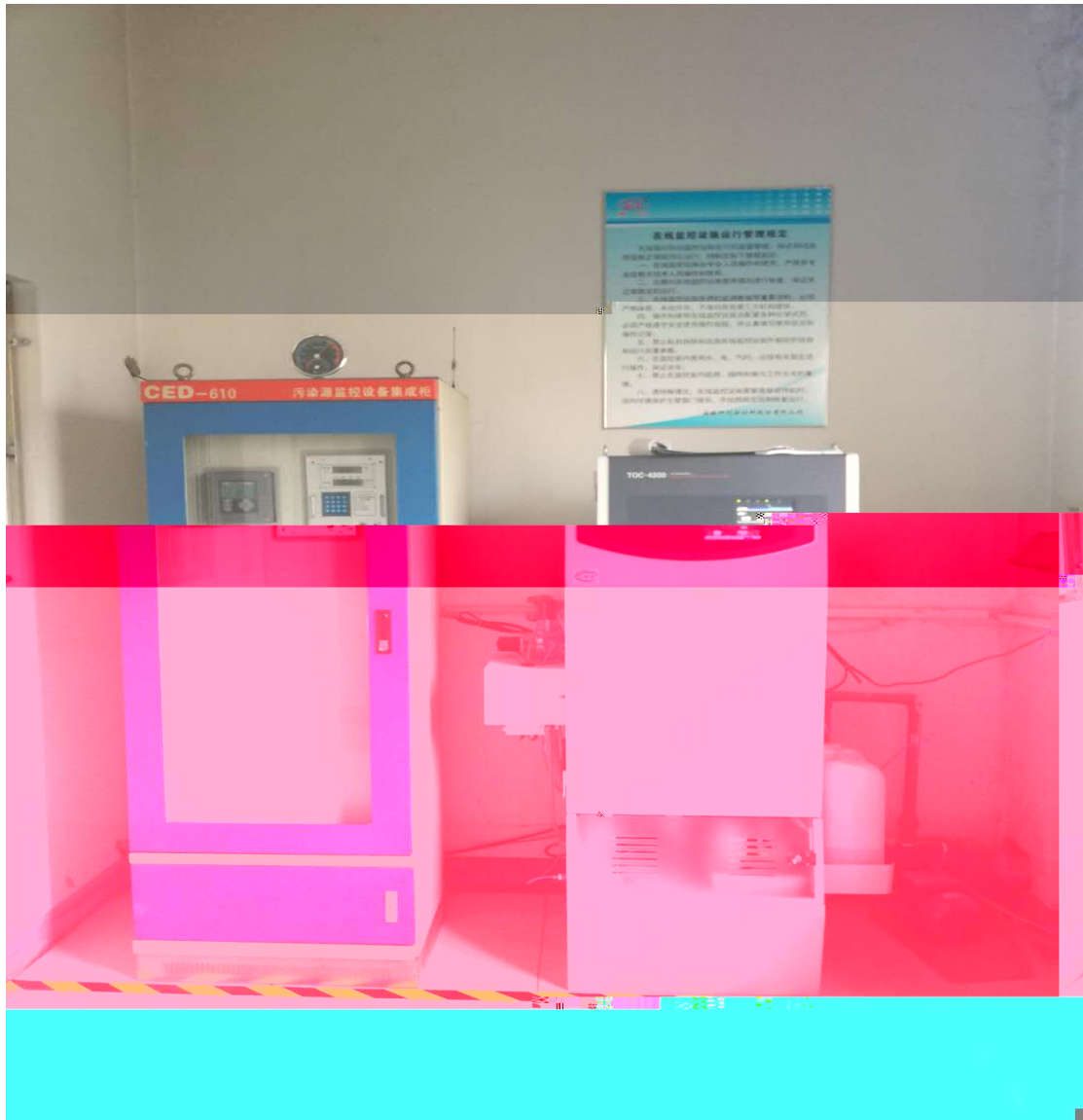




“ ”







**水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规范**

为规范水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，确保水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，特制定本规范。本规范适用于水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。

一、水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。

2. 统一指挥，协调配合。

3. 定期检查，及时维护。

4. 数据准确，记录完整。

5. 应急响应，快速处置。

6. 持续改进，提高效能。

7. 遵守法规，接受监督。

8. 保障安全，防止事故。

9. 节约资源，保护环境。

10. 提高素质，增强能力。

二、水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建立健全水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制度。

2. 明确水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职责。

3. 加强水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培训。

4. 定期开展水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检查。

5. 及时开展水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。

6. 做好水质监控系统运行数据记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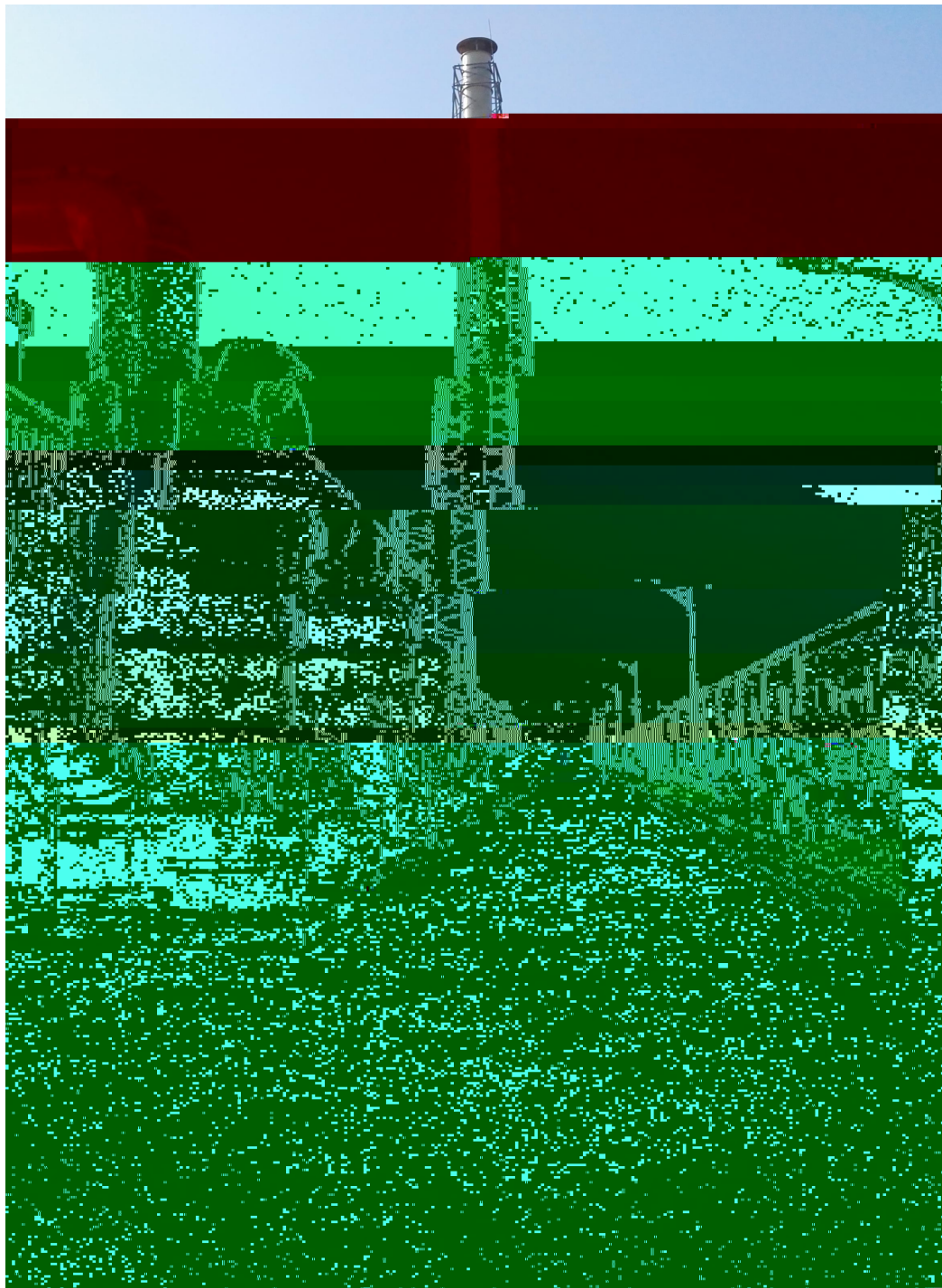
7. 及时开展水质监控系统运行事故应急处置。

8. 持续改进水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工作。

9.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水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的法律法规。

10. 提高水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水平。









" "			

2 LDAR

3

4

" "

"

"

"

"

"

"

